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4168)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169 巷 31 之 1 號 11
樓

電 話：(02)2695-2968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35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1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 ~ 27	
	(七) 關係人交易	27	
	(八) 質押之資產	2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8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十二)	其他	28 ~	3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4	
(十四)	部門資訊	35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6000034 號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游淑芬

鄧聖偉
游淑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5 月 6 日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3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5年及104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02,964	33	\$ 666,722	30	\$ 1,447,849	6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207,059	10	147,050	7	207,396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456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75	-	140	-	3,61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712	-	11,747	1	7,61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951	-	2,830	-	2,665	-
1410	預付款項		8,293	-	4,458	-	2,19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73,600	8	273,600	13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	-	21	-	30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96,656</u>	<u>51</u>	<u>1,107,024</u>	<u>51</u>	<u>1,671,638</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36,964	2	75,480	4	85,688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						
		八	919,880	43	925,779	42	192,206	9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二						
		十一)	65,766	3	68,610	3	77,143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27	-	4,027	-	6,366	-
1915	預付設備款		4,789	1	3,480	-	214,169	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09	-	1,588	-	1,85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32,935</u>	<u>49</u>	<u>1,078,964</u>	<u>49</u>	<u>577,429</u>	<u>26</u>
1XXX	資產總計		<u>\$ 2,129,591</u>	<u>100</u>	<u>\$ 2,185,988</u>	<u>100</u>	<u>\$ 2,249,067</u>	<u>100</u>

(續次頁)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111	-	\$	1,678	-	\$	97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二 十一)		22,943	1		43,346	2		22,10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3	-		744	-		18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257	1		45,768	2		23,260	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99	-		3,293	-		5,30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二 十一)		20,146	1		20,276	1		33,803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845	1		23,569	1		39,111	2
2XXX	負債總計			46,102	2		69,337	3		62,371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769,935	36		769,935	35		769,935	34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1,492,622	70		1,492,622	68		1,534,022	68
保留盈餘		六(十 二)(二十)									
3350	待彌補虧損		(	91,943)	(4)	(	77,805)	(3)	(	58,143)	(3)
其他權益		六(十三)									
3400	其他權益			5,128	-		24,152	1		33,135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	(	92,253)	(4)	(	92,253)	(4)	(	92,253)	(4)
3XXX	權益總計			2,083,489	98		2,116,651	97		2,186,696	9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29,591	100	\$	2,185,988	100	\$	2,249,06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糖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109 100	\$ 1,0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九)(十八)(十九)	(42) (39)	(445) (4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7 61	643 59
營業費用	六 (五)(六)(九)(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406) (373)	(667) (61)
6200 管理費用		(8,824) (8095)	(5,647) (5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568) (13365)	(14,213) (130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798) (21833)	(20,527) (1887)
6900 營業損失		(23,731) (21772)	(19,884) (18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2,337 2144	3,779 34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7,467 6851	(427) (39)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211) (194)	(211)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593 8801	3,141 289
7900 稅前淨損		(14,138) (12971)	(16,743) (1539)
8200 本期淨損		(\$ 14,138) (12971)	(\$ 16,743) (153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十三)	(\$ 21,618) (19833)	(\$ 17,189) (158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三)(二十)	2,594 2380	2,063 19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9,024) (17453)	(\$ 15,126) (139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162) (30424)	(\$ 31,869) (2929)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138) (12971)	(\$ 16,743) (15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162) (30424)	(\$ 31,869) (2929)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19)	(\$ 0.22)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19)	(\$ 0.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醃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溢價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出售金融資產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4 年 1 至 3 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9,935	\$ 1,534,022	\$	41,400	\$	48,261	\$ 92,253	\$	2,218,565
綜合損益									
104 年第一季淨損	-	-	-	16,743	-	-	-	-	16,743
104 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126)	-	-	-	15,126
10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769,935	\$ 1,534,022	\$	58,143	\$ 33,135	\$ 92,253	\$	2,186,696	
105 年 1 至 3 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9,935	\$ 1,492,622	\$	77,805	\$ 24,152	\$ 92,253	\$	2,116,651	
綜合損益									
105 年第一季淨損	-	-	-	14,138	-	-	-	-	14,138
105 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024)	-	-	-	19,024
10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769,935	\$ 1,492,622	\$	91,943	\$ 5,128	\$ 92,253	\$	2,083,4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糖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經獨立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4,138)	(\$ 16,7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六)	(6,879)	-
折舊及各項攤提	六(十八)	8,990	6,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十六)		
益		(9)	(123)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695)	(3,576)
利息費用	六(十七)	211	2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60,000)	10,000
應收票據淨額		456	-
應收帳款淨額		65	2,352
其他應收款		10,194	(2,285)
當期所得稅資產		(121)	(362)
預付款項		(3,835)	(82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9	6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75	82
其他應付款		(4,852)	(4,230)
其他流動負債		(541)	9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1)	(3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1,801)	(8,933)
收取之利息		1,837	3,6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964)	(5,3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減少		100,0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23,476	-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575)	(111,788)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09)	(133,156)
遞延費用增加數		(136)	-
無形資產增加	六(二十三)	(15,25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6,206	(244,9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242	(249,8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6,722	1,697,7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2,964	\$ 1,447,8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2 月奉經濟部於中華民國核准設立，並自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抗體新藥之開發及從事抗體製造之技術顧問。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釐清」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此修正釐清下列三項議題：

- (1) 集團中間母公司若其最終母公司為投資個體而對其以公允價值變動入損益衡量，且集團中間母公司符合其他豁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條件

時，無須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2)提供投資相關服務之投資個體子公司，若其本身亦符合投資個體之定義，則投資個體母公司對其應按公允價值變動入損益衡量。若其主要目的係作為投資個體母公司之營運延伸且其本身不符合投資個體之定義，則投資個體母公司應合併該子公司。
- (3)非投資個體之企業，對其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於採用權益法時，得選擇保留該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採用公允價值變動入損益之衡量方法，或是迴轉該關聯企業或合資將其子公司採用公允價值變動入損益之衡量方式，而將該子公司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方法。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釐清」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租賃資產價值低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釐清在重大性及彙總、小計之表達、財務報表架構,及會計政策揭露之指引。

7.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8.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釐清收入並非作為折舊/攤銷方法之適當基礎,因為使用一項資產所產生之收入除與該項資產之耗用相關外,通常亦反映其他因素,例如其他投入及流程、銷售活動及銷售量與價格之變化。

10.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與服務有關且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則需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之分攤方式攤銷。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此修正允許企業於編製單獨財務報表時,投資子公司、合資及關聯企業之會計處理,得選擇按下列方式之一:(1)按成本,或(2)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3)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權益法。

12.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1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此解釋說明公課(除所得稅外)支付負債之會計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之規定處理。企業應於公課支付義務事件發生時認列負債。企業在經濟實質上必須在未來期間繼續營運、或其財務報告依繼續

經營假設編製等事實並不會產生一項未來期間營運之公課支付義務。該解釋亦規定當公課支付義務係藉由某一最低門檻啟動時，當達到該門檻時始應認列該公課支付義務。

1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釐清既得條件僅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並修改或新增服務條件、績效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除分類為權益之或有對價外，其餘或有對價之後續衡量一律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之變動列入損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新增將兩個以上營運部門彙總成單一營運部門時，管理階層對相關彙總條件所作判斷之揭露。釐清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僅在部門資產之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方須提供。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發布時，刪除「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非重大，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之規定，係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8 段已允許企業得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當適用該會計政策之影響不重大時，其意圖並非不同意上述規定，故企業仍得採行上述規定。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係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重估價法下之累計折舊應如何計算。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新增關係人之定義：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個體（或該個體之其他集團成員）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

(7)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係規定無形資產採重估價法下之累計攤銷應如何計算。

1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第 BC11 段並非要求企業使用較近期的 IFRSs 版本，該段僅在解釋採用較近期的 IFRSs 版本之好處。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規定成立聯合協議之會計處理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規定。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衡量例外(組合例外)，其適用範圍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其他合約。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釐清，判斷所取得之不動產為資產或業務，應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規定。而判斷不動產為自用不動產或投資性不動產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規定。

1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釐清企業將資產(或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或自待分配重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以及不再符合待分配也不重分類為待出售時之處理。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提供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之額外指引以適用「移轉金融資產」揭露規定；及修正「互抵」揭露規定無須適用於所有期中期間。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於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所採用之折現率時，重要的是此等負債所計價之貨幣，並非此等負債發行所在之國家。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有深度市場，應基於以該貨幣計價之公司債，而非特定國家之公司債。同樣的，當以該貨幣計價之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時，應採用以相關貨幣計價之政府公債。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了準則中透過索引至「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之意涵。此修正進一步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要求期中財務報表應交互索引至該資訊所列示之處。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台灣醣聯生 技醫藥股份 有限公司	醣聯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一般投資	100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六)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

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	\$ 57	\$ 63	\$ 87
活期存款	165,445	81,895	77,930
外幣活期存款	11,986	22,124	32,740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525,476	562,640	1,277,092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	-	60,000
	<u>\$ 702,964</u>	<u>\$ 666,722</u>	<u>\$ 1,447,84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穩定，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06,000	\$ 146,000	\$ 206,000
開放型基金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開放型基金	1,059	1,050	1,396
	<u>\$ 207,059</u>	<u>\$ 147,050</u>	<u>\$ 207,396</u>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3月31日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9及\$123。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其他金融資產

項目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 173,600	\$ 273,600	\$ -

本集團未有將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1,137	\$ 48,035	\$ 48,0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827	27,445	37,653
	<u>\$ 36,964</u>	<u>\$ 75,480</u>	<u>\$ 85,688</u>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1,618)及(\$17,189)。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270,728	\$ 544,495	\$ 73,191	\$ 4,082	\$ 85,236	\$ 420	\$ 978,152
累計折舊	-	(12,860)	(34,739)	(3,544)	(823)	(407)	(52,373)
	<u>\$270,728</u>	<u>\$ 531,635</u>	<u>\$ 38,452</u>	<u>\$ 538</u>	<u>\$ 84,413</u>	<u>\$ 13</u>	<u>\$ 925,779</u>
105年度							
1月1日	\$270,728	\$ 531,635	\$ 38,452	\$ 538	\$ 84,413	\$ 13	\$ 925,779
折舊費用	-	(3,004)	(2,483)	(114)	(293)	(5)	(5,899)
12月31日	<u>\$270,728</u>	<u>\$ 528,631</u>	<u>\$ 35,969</u>	<u>\$ 424</u>	<u>\$ 84,120</u>	<u>\$ 8</u>	<u>\$ 919,880</u>
105年3月31日							
成本	\$270,728	\$ 544,495	\$ 73,030	\$ 4,082	\$ 85,236	\$ 323	\$ 977,894
累計折舊	-	(15,864)	(37,061)	(3,658)	(1,116)	(315)	(58,014)
	<u>\$270,728</u>	<u>\$ 528,631</u>	<u>\$ 35,969</u>	<u>\$ 424</u>	<u>\$ 84,120</u>	<u>\$ 8</u>	<u>\$ 919,880</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0,162	\$ 27,675	\$ 72,313	\$ 3,897	\$ -	\$ 420	\$ 124,467
累計折舊	-	(6,370)	(24,872)	(3,034)	-	(377)	(34,653)
	<u>\$ 20,162</u>	<u>\$ 21,305</u>	<u>\$ 47,441</u>	<u>\$ 863</u>	<u>\$ -</u>	<u>\$ 43</u>	<u>\$ 89,814</u>
104年度							
1月1日	\$ 20,162	\$ 21,305	\$ 47,441	\$ 863	\$ -	\$ 43	\$ 89,814
增添	34,452	71,030	-	-	-	-	105,482
本期移轉	(13,488)	(27,806)	-	-	41,294	-	-
折舊費用	-	(423)	(2,467)	(148)	(44)	(8)	(3,090)
12月31日	<u>\$ 41,126</u>	<u>\$ 64,106</u>	<u>\$ 44,974</u>	<u>\$ 715</u>	<u>\$ 41,250</u>	<u>\$ 35</u>	<u>\$ 192,206</u>
104年3月31日							
成本	\$ 41,126	\$ 70,899	\$ 72,313	\$ 3,897	\$ 41,294	\$ 420	\$ 229,949
累計折舊	-	(6,793)	(27,339)	(3,182)	(44)	(385)	(37,743)
	<u>\$ 41,126</u>	<u>\$ 64,106</u>	<u>\$ 44,974</u>	<u>\$ 715</u>	<u>\$ 41,250</u>	<u>\$ 35</u>	<u>\$ 192,206</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無形資產

	開發中 融合瘤細胞 及單株抗體	已開發 融合瘤細胞 及單株抗體	醣質抗原 專利技術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8,190	\$ 5,292	\$ 68,473	\$ 91,955
累計攤銷	-	(1,306)	(22,039)	(23,345)
	<u>\$ 18,190</u>	<u>\$ 3,986</u>	<u>\$ 46,434</u>	<u>\$ 68,610</u>
105年度				
1月1日	\$ 18,190	\$ 3,986	\$ 46,434	\$ 68,610
攤銷費用(註)	-	(264)	(2,580)	(2,844)
3月31日	<u>\$ 18,190</u>	<u>\$ 3,722</u>	<u>\$ 43,854</u>	<u>\$ 65,766</u>
105年3月31日				
成本	\$ 18,190	\$ 5,292	\$ 68,473	\$ 91,955
累計攤銷	-	(1,570)	(24,619)	(26,189)
	<u>\$ 18,190</u>	<u>\$ 3,722</u>	<u>\$ 43,854</u>	<u>\$ 65,766</u>

	開發中 融合瘤細胞 及單株抗體	已開發 融合瘤細胞 及單株抗體	醣質抗原 專利技術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8,521	\$ 4,961	\$ 68,473	\$ 91,955
累計攤銷	-	(248)	(11,720)	(11,968)
	<u>\$ 18,521</u>	<u>\$ 4,713</u>	<u>\$ 56,753</u>	<u>\$ 79,987</u>
104年度				
1月1日	\$ 18,521	\$ 4,713	\$ 56,753	\$ 79,987
本期移轉	(331)	331	-	-
攤銷費用(註)	-	(264)	(2,580)	(2,844)
3月31日	<u>\$ 18,190</u>	<u>\$ 4,780</u>	<u>\$ 54,173</u>	<u>\$ 77,143</u>
104年3月31日				
成本	\$ 18,190	\$ 5,292	\$ 68,473	\$ 91,955
累計攤銷	-	(512)	(14,300)	(14,812)
	<u>\$ 18,190</u>	<u>\$ 4,780</u>	<u>\$ 54,173</u>	<u>\$ 77,143</u>

註：攤銷費用係列示於營業費用之研究發展費用項下。

相關授權內容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重大合約「取得授權」(1)及(3)之說明。

(七)其他應付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付授權金	\$ 15,250	\$ 31,983	\$ 14,785
應付薪資及獎金	4,364	7,144	4,115
應付勞務費	1,000	612	1,079
應付材料費	822	839	748
應付設備款	17	350	-
其他	1,490	2,418	1,379
	<u>\$ 22,943</u>	<u>\$ 43,346</u>	<u>\$ 22,106</u>

(八)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付授權金	\$ 15,601	\$ 15,711	\$ 29,931
應計退休金	4,135	4,155	3,512
存入保證金	410	410	360
	<u>\$ 20,146</u>	<u>\$ 20,276</u>	<u>\$ 33,803</u>

(九)退休金

-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

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7 及\$17。

(3)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55。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55 及\$339。

(十)股本

1.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69,935。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另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至期末流通在外股數未有變動。

2.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持有股份之							
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股數	帳面金額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235仟股	\$92,253	1,235仟股	\$92,253	1,235仟股	\$92,253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外，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議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為因應國內外競爭之投資環境、長期資本預算規劃及考量未來營運成長暨資金需求，現階段採取低現金股利加額外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 1 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 \$41,400 彌補虧損。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 \$77,805 彌補虧損，前述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以上有關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三)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投資：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24,152	\$ 48,261
備供出售投資評價調整	(21,618)	(17,189)
備供出售投資評價調整之稅額	2,594	2,063
3月31日	\$ 5,128	\$ 33,135

(十四) 營業收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勞務收入	\$ 109	\$ 1,088

(十五) 其他收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銀行存款利息	\$ 1,695	\$ 3,576
租金收入	642	188
其他收入	-	15
	\$ 2,337	\$ 3,779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579	(\$ 744)
處分投資利益	6,879	1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9	123
	\$ 7,467	(\$ 427)

(十七) 財務成本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其他	\$ 211	\$ 211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員工福利費用	\$ 9,675	\$ 9,3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費用	\$ 5,899	\$ 3,090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 產攤銷費用	\$ 3,091	\$ 3,210

(十九)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 8,437	\$ 8,090
勞健保費用	581	582
退休金費用	372	356
其他用人費用	285	277
	<u>\$ 9,675</u>	<u>\$ 9,30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低於 5%，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3%。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因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發放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係稅前淨損，故均無估列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

(二十)所得稅

1.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	<u>\$ 2,594</u>	<u>\$ 2,063</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3.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均為\$395，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因均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91,943)</u>	<u>(\$ 77,805)</u>	<u>(\$ 58,143)</u>

(二十一)重大合約

1. 取得授權

- (1) 甲公司於民國 91 年 9 月間以「醣質抗原專利技術」作價 \$10,000(表列「無形資產」)投資入股本公司，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須支付現金里程碑授權金美金計 2,000 仟元(表列「無形資產」)，惟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之授權金為美金 1,000 仟元(表列「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 (2) 本公司與乙公司於民國 98 年 5 月簽署授權契約，乙公司同意將基因轉殖鼠相關技術授權予本公司。本公司已於民國 98 年下半年成功將此技術轉授權其他公司，依據雙方所簽署之契約內容，本公司尚需再支付里程碑授權金(milestone payments)最高共計美金 8,500 仟元(付款之 milestone 係搭配六(二十一)2. 給與授權合約之未來可收取權利金之 milestones)。此外未來產品若成功上市，將再按照淨銷售額支付不同百分比之權利金(royalty)。
- (3) 本公司與甲公司於民國 100 年 4 月簽署授權契約，甲公司同意將融合瘤細胞及單株抗體(hybridomas and monoclonal antibodies)與相關技術授權予本公司。依據雙方所簽署之契約內容，簽約時本公司需先支付美金 400 仟元之授權金(表列「無形資產」)；民國 101 年 2 月再支付美金 400 仟元之授權金。依約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前若未能因運用此技術而產生相關收入，本公司得退還該授權並要求甲公司返回前述授權金，惟本公司已於民國 103 年 4 月決定不退還該授權。另未來若成功運用此技術產生相關收入，本公司將視所產生之收入給予甲公司適當獎勵金。

2. 給與授權

本公司與丙公司於民國 98 年 7 月簽署授權契約，本公司同意將所開發之單株抗體(monoclonal antibody)相關技術授權予丙公司。依據雙方所簽署之契約內容，簽約時本公司可獲得簽約金(upfront payment)美金 3,000 仟元(已於民國 98 年度全數認列營業收入)，未來尚可收取里程碑授權金(milestone payments)，最高可達美金 196,000 仟元。此外未來產品若成功上市，將再按照淨銷售額收取不同百分比之權利金(royalty)。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收取里程碑授權金。

(二十二) 每股虧損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元)</u>
<u>基本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14,138)	75,758	(\$ 0.19)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元)</u>
<u>基本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16,743)	75,758	(\$ 0.22)

註：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未有潛在普通股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擬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05,48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50	6,020
加：期初應付票據	242	11,702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轉入	- (	11,41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7)	-
本期支付現金	<u>\$ 575</u>	<u>\$ 111,788</u>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購置無形資產	\$ -	\$ -
加：期初應付授權金	43,223	43,223
減：期末應付授權金	(27,973)	(43,223)
本期支付現金	<u>\$ 15,250</u>	<u>\$ -</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均無重大關係人交易。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600	\$ 3,644
退職後福利	111	106
	<u>\$ 3,711</u>	<u>\$ 3,75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土地(註1)	\$ -	\$ -	\$ 20,162	長期借款額度
房屋及建築(註1)	-	-	20,951	"
	<u>\$ -</u>	<u>\$ -</u>	<u>\$ 41,113</u>	

註1：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重大合約「取得授權」之說明。

(二)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0,611</u>	<u>\$ -</u>	<u>\$ 541,10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於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擬發行總額不超過 1,000,000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

(二)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子公司醴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擬參與台灣尖端先進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增資金額預計在 \$10,000 額度內。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3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7	32.19	\$ 6,011
人民幣:新台幣	9,207	4.97	45,775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56	32.19	\$ 30,851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76	32.83	\$ 18,922
人民幣:新台幣	12,655	5.00	63,209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49	32.83	\$ 47,575

104年3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77	31.30	\$ 33,742
人民幣:新台幣	18,528	5.04	93,451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29	31.30	\$ 44,717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19 (\$	30)
人民幣：新台幣	-	4.97	1,24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19 (\$	1,685)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1.30	\$ 1,376
人民幣:新台幣	-	5.04	3,714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1.30	(1,143)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60	\$ -
人民幣：新台幣	1%		458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309	\$ -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37	\$ -
人民幣：新台幣	1%		93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47	\$ -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開放型基金及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惟為管理該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配合本集團資金運用狀況進行。另，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開放型基金及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損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開放型基金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2,071 及 \$2,074；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370 及 \$857。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研究成果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委託研究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品質穩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應收帳款主要係提供委託服務之應收客戶款項，因本集團

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控管，交易對方具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務處執行，並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該等預測亦需考量達成集團內部技術授權時程之目標。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約定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約定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3月31日	2個月以下	2個月至1年內	1年至2年內	合計
應付票據	\$ 2,111	\$ -	\$ -	\$ 2,111
其他應付款	4,470	18,029	500	22,999
其他流動負債	203	-	-	20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6,092	410	16,502
合計	<u>6,784</u>	<u>34,121</u>	<u>910</u>	<u>41,815</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2個月以下	2個月至1年內	1年至2年內	合計
應付票據	\$ 1,678	\$ -	\$ -	\$ 1,678
其他應付款	26,489	16,913	-	43,402
其他流動負債	744	-	-	74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0,568	410	20,978
合計	<u>\$ 28,911</u>	<u>\$ 37,481</u>	<u>\$ 410</u>	<u>\$ 66,802</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3月31日	2個月以下	2個月至1年內	1年至2年內	合計
應付票據	\$ 970	\$ -	\$ -	\$ 970
其他應付款	4,551	17,133	500	22,184
其他流動負債	184	-	-	18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60	31,300	31,660
合計	<u>\$ 5,705</u>	<u>\$ 17,493</u>	<u>\$ 31,800</u>	<u>\$ 54,998</u>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

團投資之開放型基金及非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及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207,059	\$ -	\$ -	\$ 207,0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6,964	-	-	36,964
合計	<u>\$ 244,023</u>	<u>\$ -</u>	<u>\$ -</u>	<u>\$ 244,023</u>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147,050	\$ -	\$ -	\$ 147,0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75,480	-	-	75,480
合計	<u>\$ 222,530</u>	<u>\$ -</u>	<u>\$ -</u>	<u>\$ 222,530</u>

104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207,396	\$ -	\$ -	\$ 207,3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85,688	-	-	85,688
合計	<u>\$ 293,084</u>	<u>\$ -</u>	<u>\$ -</u>	<u>\$ 293,084</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元)	開放型基金(元)
市場報價	\$27.2~\$42.5	\$11.13~\$15.95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未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及子公司主要業務為抗體新藥之開發、從事抗體製造之技術顧問及專營投資，故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抗體新藥及專營投資兩部門分別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並以此兩部門為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損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抗體新藥部門	專營投資部門	合併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 109	\$ -	\$ -	\$ 109
內部部門收入	-	-	-	-
部門收入	\$ 109	\$ -	\$ -	\$ 109
部門損益	(\$ 23,730)	(\$ 16)	\$ 15	(\$ 23,731)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8,990	\$ -	\$ -	\$ 8,990
所得稅費用	\$ -	\$ -	\$ -	\$ -
部門資產	\$ 2,106,161	\$ 23,556	(\$ 126)	\$ 2,129,591
部門負債	\$ 46,164	\$ 64	(\$ 126)	\$ 46,102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抗體新藥部門	專營投資部門	合併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 1,088	\$ -	\$ -	\$ 1,088
內部部門收入	-	-	-	-
部門收入	\$ 1,088	\$ -	\$ -	\$ 1,088
部門損益	(\$ 19,883)	(\$ 16)	\$ 15	(\$ 19,884)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6,300	\$ -	\$ -	\$ 6,300
所得稅費用	\$ -	\$ -	\$ -	\$ -
部門資產	\$ 2,248,002	\$ 29,631	(\$ 28,566)	\$ 2,249,067
部門負債	\$ 61,306	\$ 1,160	(\$ 95)	\$ 62,371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淨損，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與營業淨損之調節項目同綜合損益表。

台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 數	期 末		
							帳面金額 (註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元) (註3)
台灣聯生技 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基金	華南銀行金鑽平衡 集合管理帳戶基金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0	\$ 5,342	-	\$ 11.13
"	"	"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 市場基金	"	"	2,030	30,406	-	14.98
"	"	"	群益安穩貨幣 市場基金	"	"	3,177	50,671	-	15.95
"	"	"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 市場基金	"	"	4,075	50,493	-	12.39
"	"	"	日盛貨幣 市場基金	"	"	691	10,116	-	14.64
"	"	"	安聯台灣貨幣 市場基金	"	"	4,848	60,031	-	12.38
"	股票	股票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 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72	21,111	1.40%	27.20
"	"	"	原創生醫 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70	15,819	0.95%	42.50
聯聯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	"	原創生醫 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	34	0.0032%	42.5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託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3：公允價值之填寫方式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或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係按股權淨值。

台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本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台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 公司	聯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 20,000	\$ 20,000	100.00	\$ 23,492	\$ 3,109	\$ 3,109	\$ 3,109		子公司